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增長及對保障及達到最大股東權益是不可或缺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亦已執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理解董事會的重要職能在於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管理方面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已審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二零零六年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白德偉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鑒於上述之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有區分，並於同日起，本公司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及（2）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同意確定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不超過三年。當所有非執行董事簽署服務合約後，本公司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由董事總經理領導的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三個董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控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

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已授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之各個方面。

董事會特別委託管理層執行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籌備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及公佈、董事會所採納執行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的必要平衡。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白德偉先生、顏健生先生、楊富山先生及林宜穎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楊岳明先生及林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史亞倫先生）組成。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及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的有效發展方向作出不同的貢獻。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 / 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性。

於二零零六年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非執行董事

作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六年，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沒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同意確定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不超過三年。當所有非執行董事簽署服務合約後，本公司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

董事培訓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本公司秘書提供資訊介紹。該資訊介紹為有關董事職務及持續責任的正式全面就職須知，當中亦載有本公司營運及業務資料。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公司秘書其後於有需要時作出相關簡介，確保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了解彼等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

會議及董事出席次數

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例行會議，約為每季度舉行一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下個財政年度擬定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會於前一年向董事會傳閱。董事出席二零零六年年度之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已出席/須出席
白德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選舉為董事會主席)	不適用
顏健生(董事總經理)	3/4
楊富山	2/4
林宜穎	4/4
韓福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1/1
傅耀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3/4
楊岳明	4/4
林光宇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4/4
萬浩邦	4/4
史亞倫	4/4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徵詢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各董事可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獲取資料。如提出的要求合理，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就管理本公司而導致之董事責任風險，本公司已適當安排保險。

會議常規及方式

每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會議議程擬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例行會議及委員會會議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所有董事。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交所有董事，使董事得知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董事可藉此提供意見，會議記錄的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常規，凡有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會議審議及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有關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算在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內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顏健生先生一人同時兼任。顏健生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內，顏先生一方面擔任本公司主席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他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及執行董事會策略。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白德偉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此安排可容許董事總經理顏健生先生專注擔任行政總裁的職責以應付本集團迅速發展的業務。

鑒於上述的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有區分，並由同日起，本公司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董事會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及使其有效率地運作，而董事總經理擔任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政策及策略，以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

為確保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的權力和職責的分工得以平衡，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由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三個委員會，各具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此等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的一切權力，均在職權範圍內加以說明，並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lsh.com。該三個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上市公司應有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會議的結果，經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以供進一步商討和批核。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如提出的要求合理，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及萬浩邦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組成。該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立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委員會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此外，委員會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尤其是通過在策略性業務領域之貢獻為本集團管理增值之候選者，且彼等之委任將可產生一個強大之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或於有需要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已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出席二零零六年年度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已出席/須出席
馮家彬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萬浩邦	1/1
楊岳明	1/1

提名委員會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舉行一次會議，建議董事會委任白德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透明度高的程序，以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的決策過程，其薪酬將參考個人表現、本公司業績表現、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提出推薦建議供薪酬委員會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組合的推薦建議，諮詢董事總經理的意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及萬浩邦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馮家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現有薪酬政策與架構，及二零零六年度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出席二零零六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	已出席/須出席
馮家彬（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萬浩邦	1/1
楊岳明	1/1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薪酬委員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就三名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曾舉行會議，以審議白德偉先生之服務合約及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舉行一次會議，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二零零六年之酌情花紅及二零零七年之薪酬組合及向董事會提出批准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及批准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而支付予他們的一切酬金，須每年經薪酬委員會審批並經董事會推薦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身份履行董事委員會職務，本公司額外支付固定費用。董事酬金款額之詳情載於賬目之附註內。

為招攬、保留及鼓勵在本集團任職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合資格僱員可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從而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僱員提供獎賞。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期滿，然而，該計劃於期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保留有關之行使權利。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日授出之 4,585,000 份購股權的行使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失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及萬浩邦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馮家彬先生出任主席，他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並對財務會計事務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各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財務業績及報告，及評核續聘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包括委員會成員、財務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出席二零零六年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i>董事</i>	<i>已出席/須出席</i>
馮家彬(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萬浩邦	2/2
楊岳明	2/2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系統監控。審核委員會審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後提呈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以及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政策標準及規定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

就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委聘、離任或撤換等事宜，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效率。審核數服務的全年費用均由審核委員會加以密切審察。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召開會議，表示信納其對於核數費用、過程與效率，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審核結果。因此，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在回覆特定查詢時，各董事確認就二零零六年，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買賣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的事宜。

個別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對編製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編制清晰及觀點平衡的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須予披露資料。董事明白其須編製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

核數師酬金

年內，向本集團核數師支付/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i>已提供服務</i>	<i>已付/應付費用</i>
	港元
審計服務	5,708,047
非審計服務：稅務服務	254,900
	<hr/> 5,962,947 <hr/>

內部管控

董事會承擔對集團內部管控是否足夠及其有效性作出審閱。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和保持一套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管控運作。

內部管控的架構包括中央導向，資源分配和對各個業務單位操作上的風險管理，並由人力資源，資訊系統與財務活動所支援。因此，集團設立了一個清晰的組織架構，包含了適當的職責分工和報告系統。職權的限度亦適當地設立，在高層方面，董事會保留一些事項的審批權；管理層員工按其職位與職責所授予權責去執行其主要任務。集團亦編制相關的業務政策及程序，作為各業務單位的運作指引。所有業務單位必須制作年度預算以供管理層審批。業務單位的主管需要評估其業務上特有的風險因素。此外，所有業務單位須遞交月度財務管理報告，對實際結果和預算之間的重大變化作出解釋並提供解決方案。

集團內部審計部，負責定期審閱集團的內部管控系統、營運效率及對相關業務政策及程序的遵循，對廣泛的財務管控、程序、自我評核工作及風險活動進行審閱，用以確保所有業務單位擁有一套有效的內部管控體系。內部審計部門對主要營運及操作上的管控風險，作出獨立的審閱後，會向審核委員會就其發現及建議提交報告，以收加強集團內部管控之效。

商務上和財務上的一切責任，則下放於個別的業務單位負責，並由一個區域管理架構去管轄各業務單位。這提供一個由中央領導，並結合地區營運自主權的環境，成為集團對執行、負責及管控的架構。

這架構的所有關鍵管控，將由各有關主管和內部審計部定期測試。外聘審計師亦會對在編製完整及準確財務報告的流程中最為關鍵的管控，進行測試。主要附屬公司的有關主管每半年必須確認其已對內部管控的運作是否適當，進行測試，及對管控上注意到的弱點，提出相應的改善方案。內部和外聘審計師也對管理層作出建議，以確保在財務報告過程上的管控工作能有效地施行。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通過與管理層的研討及委派內部審計部去審閱內部管控系統的有效性，其範圍包括財務、營運、法規遵循的管控及風險管理。

關於處理和發放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管控，集團於處理事務時恪守香港聯交所頒布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集團也對董事及有關僱員交易其公司股票時作出指引和相關措施。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成效進行檢討，認為二零零六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為足夠及有成效，且無出現可能影響股東利益的重要事項。

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均會盡早發放，讓股東得悉本集團的業績與經營狀況。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每一重要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本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最近期之發展狀況，使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地取得本集團最新的資訊。